

收文編號：1100002329

議案編號：1100319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765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1 目「科技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 11009001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主管第 2 項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50 萬元之決議，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會聯絡組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科技業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一)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認為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4,848 萬 2 千元，其中預計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 5 人，相關研究計畫中所使用之物品或產生之廢棄物，不免具有高度危險，如勞務承攬員工作內容需接觸到相關危險物品或廢棄物，不免遭受極大風險，爰凍結「科技業務」預算 5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編列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5 人，其中包括新世代智慧防疫行動計畫、防疫雲 3.0 計畫等業務承攬。疾管署辦理上述勞務承攬工作採購案，為選擇品質及員工福利較佳之得標廠商，會以公開評選方式，將勞工福利、權益保障、申訴及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等納入評分項目，擇取優質廠商承攬。廠商派駐之承攬人員每月月薪、年終獎金及加班費均須依照採購案公告規定支給，目前月薪優於每月勞工基本工資，以保障派駐人員之薪資權益。另承攬人員勞健保、勞退金、健保補充保費，例假、加班費、資遣費、年資併計、意外責任險等等權益，均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並訂定於疾管署與廠商依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簽訂勞務承攬契約之中，嚴格要求廠商遵照辦理，以充分保障承攬人員之權利。

(一)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

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二)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三)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四)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五)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 (六) 機關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 (七)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約定計算違約金。

二、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